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的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1706.63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77.43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

招标编号：310115114240205159972-15067757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φ300 以下	22196	米	38.5	854546.00	
2	一体化	6	座	36100	216600	
3	提水泵	4	座	36100	144400	
4						
5						
6						
7						
8	合计				121554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